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肇嘉浜路777號青松城大酒店四樓勁松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建國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聘請公司2016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22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至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
22層、23層、25-29層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5888
傳真：86 (21) 63326010
聯繫人：王如富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及許志明先生。